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2019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